**关于《上海市临港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解读**

《上海市临港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共六条，重点对补贴范围和原则、补贴标准进行解读。

**一、“一、补贴范围和原则，1、劳动者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或者直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人可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或不参加培训直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只要鉴定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书，即可申请培训补贴。

**二、“一、补贴范围和原则，2、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的项目主要是符合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需要的列入国家职业资格序列的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培训补贴项目以目录的形式确定，由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培训补贴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入《上海市临港地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目录》内的职业技能鉴定项目或自主开发类项目，方可申请培训补贴。

**三、“一、补贴范围和原则，4、临港地区紧缺急需，由企业、院校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等机构实施认证的自主开发类培训项目，或由具有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国际性培训机构实施认证的培训项目，经临港管委会认定后，可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自主开发类培训项目需经管委会认定方可纳入培训补贴范围，目前纳入补贴范围的自主开发类培训项目为机械产品检验工（再制造）、无损检验员（再制造）、内燃机装配工（再制造）、航空发动机检验工、飞机及发动机附件检验工、航空发动机试车工。

**四、“一、补贴范围和原则，6、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季度受理申请和核准发放，由临港管委会确定每年补贴的资金总额，实行总量调控”，**当年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后续申请人补贴资金延至下一年度发放。

**五、“三、补贴标准，1、补贴对象参加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培训或未经培训直接申报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本市相关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取得四级(中级)及以上相应证书，且从业岗位(工种)与证书相符的，通过以奖代补给予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人取得的证书需与从业岗位（工种）相符，方可获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六、“三、补贴标准，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证书的，每人补贴1000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的，每人补贴2000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3000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4000元；参加经认定的其他培训项目，鉴定合格取得相应证书，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每人3000元**”，鼓励劳动者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素质，每获得某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可获得相应的培训补贴。